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任何上述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全部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以及未被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若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務請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17頁「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在會上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即該公告發布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保管人或第三方，而股份由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278,335,994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之最多278,335,994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予以達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申請或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章程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所示時間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儘快另作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候：

(a) 包銷商注意到：

- (i) 包銷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被違反，而在每一種情況下，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均屬重大；或
- (ii) 於章程文件刊發時，章程文件所載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曾經或已經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
- (iii) 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而該等變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v) 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之任何事宜構成遺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屬重大；或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施加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b)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事件將對供股之成功會有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 (i) 簽署包銷協議後，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性質之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當地證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任何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有變而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計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考慮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主席)
辛懿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華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落實。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以盡力及非悉數包銷的基準進行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以及接納供股的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條款實施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去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為0.2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9,167,997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8,335,994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 予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最多為55,667,198.8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417,503,991股(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 發行)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83,500,000港元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以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轉換債券、期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278,335,99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0%，並佔緊隨供股完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供股僅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以及未被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中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亦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新購股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項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9.0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4.76%；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3港元折讓約7.1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7.12%；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64%；及
- (f)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1港元折讓約88.5%(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63,461,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139,167,997股股份計算)。

根據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307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322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函件「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董事會已考慮到認購價應參照集資需求及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而設定。因此,供股不應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5%。鑑於(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一直以每股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進行交易;(ii)股份的近期市價反映近期的市場情緒;及(iii)認購價僅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76%,董事認為,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且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合理。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推進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享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若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配發。

僅應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後，合資格股東方為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而發行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a)有一(1)名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1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8%)；及(b)有三(3)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8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6%)。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就有關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詢問結果，在未有遵循相關證券監管條例獲得豁免登記要求的情況下，供股不得向加拿大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鑒於倘遵守海外的規定而可能涉及的成本及時間以及加拿大及美國的海外股東無足輕重的股權，董事認為，海外合規的成本將超過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為一個整體於供股中得到的利益。本章程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及加拿大境內發布、出版或分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後，將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將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倘本公司認為有關行為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條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申請或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行為視為無效。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倘遇上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則為在本章程「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絕對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務請注意，向受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以及受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申請供股股份時必須支付確切的應付金額，未有繳足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如有超額繳付的申請，將就超額繳付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者開具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的受讓人)，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有關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無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除下文所述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於認購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前，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稅項及徵稅。

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要約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即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經或將全面獲得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如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有關行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本公司不接受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申請。

倘下文「包銷協議－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供股股份的接納所收取的款項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有效轉讓予的其他人士或（如為聯名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計利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不能以淨溢價出售的供股股份；及(b)任何暫定配額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公正配發：

- (a) 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部分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從而獲發多於不優先處理所獲發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意願及合宜之結果；
- (b)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及
- (c)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如有)或其聯繫人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處理彼等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超額認購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認購可能是出於濫用機制目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

倘可供額外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進行承購。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實益擁有人,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付的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上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則為在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前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可要求該等未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由相關申請人於較後時間填妥。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額外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須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審慎閱覽額外申請表格中所載的程序。

倘並無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向其登記地址寄發全數申請款項(不計利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向其登記地址寄發餘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下文「包銷協議－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述的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至所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具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包銷最多278,335,994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前，曾與三(3)間金融機構接洽，探討其作為本公司包銷商的可能性或興趣(以盡力或悉數包銷的方式進行)。除包銷商外，其他潛在包銷商並無對包銷供股表示有興趣。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尤其是資產淨值及低資產及負債率)及供股規模(包銷商認為根據其服務能力屬可以接受)後，包銷商表示有興趣擔任供股包銷商。

於確定包銷佣金時，董事會亦已參考近日的供股活動，審閱現行市場費率。根據(i)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半年)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刊發的供股初步公告；(ii)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供股；及(iii)供股須獲股東批准的主要挑選標準，董事已識別四間可比公司(「四間可比公司」)。據悉，四間可比公司的佣金率介乎1%至3.5%。董事注意到，在四間可比公司中的兩間乃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佣金為1%。然而，董事亦注意到，鑑於當時的市況，尤其是自宣佈供股以來金融市場近期的波動、投資者的情緒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間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終止供股。鑑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情緒，董事認為，較高的佣金率(仍在四間可比公司的範圍內)可在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提高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股份的動力。鑑於(i)包銷商為同意在近期受香港第五波COVID-19影響的不明朗市況下包銷供股股份的唯一金融機構；及(ii)供股的佣金率屬四間可比公司的範圍內並為包銷商要求中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費率，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未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進行。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包銷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會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作公告。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概無撤回或撤銷同意該等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c) 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
- (d)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 (e)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而終止；及

- (f)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正確及沒有誤導成份。

除上述第(f)段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第(a)至(d)段及第(f)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全部或部分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第(f)段所載條件直至最後終止時限仍未達成(除非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豁免)，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撤銷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之尚存條文除外)，而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a)段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v)租賃投資物業。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約19,2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約12,400,000港元增長約55%。董事會預計，證券經紀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為進一步提高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本集團計劃繼續儲備更多資金以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收到客戶及其他證券公司要求為股份買賣活動提供保證金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然而，董事會預計，倘概無進一步的注資，保證金融資的規模將受到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樹熊證券現有資本基礎規模的限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本指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等級負債的數額，其中(i)流動資產指持牌法團持有的資產數額，並根據考慮到若干資產的流動性以及信貸風險等因素進行調整；及(ii)等級負債指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總額，並根據考慮到市場風險及意外情況等因素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3,500,000港元，其中(i)約56,600,000港元分配予證券經紀業務；(ii)約32,700,000港元用作證券投資；(iii)約25,700,000港元分配予放債業務；及(iv)餘下約8,500,000港元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大部分現有財務資源已分配予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證券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已包銷四(4)項供股發行活動，平均包銷金額約為5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被分配用於支持證券經紀業務的現有經營規模，尤其是滿足包銷服務的業務需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樹熊證券以悉數包銷的方式包銷了一(1)次供股，總包銷金額約為65,380,000港元。為分散風險及分擔財務承諾，樹熊證券與一間分包商訂立分包銷協議。

就放債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提供新貸款共約31,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吸納新客戶，審慎擴張其貸款業務。約25,7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被分配用於支持放債業務的持續發展。

根據過往財務紀錄，本集團需要超過13,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結付12個月的行政開支。本集團計劃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以承擔至少12個月的行政開支。已分配的財務資源約為8,500,000港元僅佔目標水平的65%。

考慮到上述持續發展放債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董事會認為將該等方面的財務資源調撥至證券經紀業務的做法並不可取。相反，供股得以讓本集團在不犧牲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滿足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金需求，因此被認為是本集團的更佳選擇。

就證券投資部分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權投資市值約為126,40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中約有69.6%為投資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航天科技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尋求並已取得批准出售授權（「**出售授權**」），以允許董事出售航天科技股份（「**航天出售事項**」）。本公司有意將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然而，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航天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航天出售事項建議時機的市場情緒及市場條件。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出售的航天科技股份的數目及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的不確定因素，依靠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滿足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需求並不是首選方案。此外，如上所述的航天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平衡其投資組合並優化本集團的整體回報。董事會已將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指定用於資助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該等業務均需要資本投資以維持業務增長。然而，本集團並無計劃終止證券投資分部，尤其是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出色，錄得分部溢利約96,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航天科技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短期投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旨在不時為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本公司以避免風險過高為首要任務，並基於保護其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的原則審慎作出投資決策。投資主要集中在（其中包括）發展中、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且與市場趨勢一致的行業。本集團購入股票的決定不考慮該公司的市值或其在任何市場指數中的比重。本集團可能投資於各種規模的公司，其中包括大中小型的證券。本集團將監測全球宏觀經濟因素及趨勢，以及香港本地的經濟及政治因素，以確定適當的投資主題，其後根據基本面及／或技術分析評估，選出符合所確定的投資主題的個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投資目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遇。動用分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2,700,000港元的時機將取決於是否有投資機遇。然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留一定水平的現金資源，皆因證券投資需要即時可動用的現金，以便把握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將證券投資的剩餘現金資源調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屬不可取。

董事會注意到，新經濟企業於過往兩年尋求在香港上市的需求不斷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股票市場錄得創新買賣活動紀錄，其中交易總量錄得新高。同期，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約6,200,000港元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長22%。董事會亦預計，中國概念股回歸上市將進一步推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增長，從而導致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對保證金融資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市場統計數據，香港的保證金業務近年發展迅速。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0,396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9,721，增幅約為51%。另據觀察所得，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數目亦有所增加，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1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3。本公司預期，未來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強勁需求將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若干關鍵指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57.5	45.2	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收益		6.2	5.1

董事會函件

樹熊證券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並於隨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據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約2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500,000港元。根據樹熊證券的客戶紀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保證金客戶人數亦以超過261%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增長。董事預期，隨著自COVID-19疫情復甦，樹熊證券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繼續擴大規模。董事認為擴大保證金融資能力對樹熊證券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以避免失去市場競爭力、加快擴張保證金融資業務及維持品牌市場知名度。

為撥支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本公司最初投入約31,800,000港元的現金資源，此乃來自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新資本。然而，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增長較本集團的預期強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約為45,200,000港元，超過約31,800,000港元的初始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進一步增長至約57,5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活動目前與證券經紀業務的其他服務項目(如包銷服務)共享相同的資金池。

由於保證金貸款並無固定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一直無法準確預測現金流量時間表，導致實際難以就承諾悉數包銷的包銷活動保留財政資源。董事認為，倘能更有效管理財務資源，樹熊證券將能在悉數包銷而非按盡力基準上獲得更多包銷業務，佣金收入亦會相應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證券經紀業務仍未完全發揮業務潛力，乃由於財務資源分配不明確而導致錯過上述的部分業務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包銷及保證金融資的財務資源分開，致使本集團得以優化各項業務活動的業務發展，例如爭取更多悉數包銷活動及招攬上市客戶的中間商，以擴大包銷規模。

董事會函件

根據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源，最高包銷活動及保證金融資財務能力約為129,800,000港元（「現有能力的」），包括(i)分配予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4,500,000港元；及(ii)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約65,300,000港元。經參考樹熊證券最近進行的悉數包銷供股活動，財務承諾約為65,400,000港元，佔現有能力的約50.4%，即根據現有能力的，當現金資源被包銷服務線佔用時，保證金融資信貸將受重大限制，反之亦然。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有意就包銷活動保留現有能力的約64,500,000港元的現金部分，因此如無其他新資本，樹熊證券的現有財務資源預計將無法滿足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金需求。決議實施供股前，董事會亦已考慮資金需求是否可以由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僅約為11,000,000港元，顯然不足以支持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計劃。因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樹熊證券管理層估計，供股完成後，可向客戶提供的最高保證金融資信貸及包銷活動額度將增加至約201,800,000港元，較現有能力的增加約55.5%。保證金融資活動增加將帶來更多收益，而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後將有助吸納對融資及相關金融服務均有龐大需求的新客戶。目前，樹熊證券旗下保證金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年利率介乎約2%至16%，普遍高於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將增加利息收入；及由於客戶使用其保證金融資服務時需透過在樹熊證券辦設的賬戶進行交易，可能有助擴大客戶群及推動證券經紀業務增長。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透過招攬新保證金客戶以進一步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

- (i) 提升客戶對自有品牌—「樹熊證券(Koala Securities)」的認識。本集團主要在媒體（包括互聯網上的社交媒體）上宣傳其服務；
- (ii) 其持牌代表負責物色新客戶，維護客戶關係，推廣服務，並透過現有客戶轉介招攬新客戶；
- (iii) 與專業人員及現有客戶進行營銷活動，以加強業務關係；及
- (iv) 參與慈善活動，增強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感，以促進企業形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得以加強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及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此外，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並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前，亦已考慮其他的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負上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落實。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方面，與供股融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而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概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而本公司無意如此行事。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類似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據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3,500,000港元，而有關開支將約為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29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72,000,000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及
- (b) 餘下的約8,100,000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或之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4.5
租賃開支	2.0
其他營運開支	1.6
	<hr/>
總計	8.1
	<hr/> <hr/>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展其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可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c)緊隨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嘉文	26,533,363	19.07	79,600,089	19.07	26,533,363	6.36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或彼等所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2及3)	-	-	-	-	278,335,994	66.67
公眾股東	112,634,634	80.93	337,903,902	80.93	112,634,634	26.98
總計	139,167,997	100.0	417,503,991	100.0	417,503,991	1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2)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書面通知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時限的未承購股份的實際數目，而包銷商須按盡力基準促成認購。

- (3) 在任何情況下及不論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用者為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的每名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未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不得在緊接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參考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亦概無在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此類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或根據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已發行股份前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亦概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該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受金融市場波動及活躍度的影響，而金融市場的波動及活躍度在本質上屬不可預測性質。市場情緒的任何突然回落、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突然變化均可能對金融市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包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信貸風險。倘客戶不償還貸款或利息，本集團可能會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與股價有關的風險

股價及交易量乃由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中對股份的需求及供應釐定，波動可能會較大。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變更或挑戰，宣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項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和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變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在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

此外，若供股如期進行，現有股東若並無或無法(視情況而定)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其權益將會被攤薄。

其他風險

董事目前概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上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認為不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補充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加晴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6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12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20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刊載。請參閱下文超連結：

二零一九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918_c.pdf

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35_c.pdf

二零二一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216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於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20,000
租賃負債	1,406
	<u>21,406</u>

附註：其他借貸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兩項企業債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到期償還。該等結餘為無抵押、計息及按需求償還。

除前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未償還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其中披露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約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約38,500,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香港股票市場下跌導致上市證券未變現之虧損約47,700,000港元所致。

除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5,900,000港元及82,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iv)租賃投資物業；及(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業務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

證券經紀業務

COVID-19疫情對中小型證券公司影響最大。政府一直採取限制性的防疫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社交距離措施及出入境管制。該等因素(i)普遍延長了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交易的時間表，乃由於專業機構需要更多的時間編製並完成相關的交易程序；(ii)影響和阻礙本集團與發行人及相關專業合作機構（例如部分機構位於中國）進行有效聯繫以推銷配售及包銷交易的能力；及(iii)增加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推廣證券經紀業務或招攬新客戶以及進行面對面開戶的難度。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透過擴大客戶群及物色新客戶以拓展業務，並實現長期增長。

為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擴大其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與外營經紀合作，讓其客戶得以買賣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如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進一步擴展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本集團將透過其電話系統或線上交易平台，以存取由在各自司法管轄區持牌外營經紀營運的海外交易系統。自本集團大力提升市場營銷以來，本集團之證券新客戶人數不斷增加。本集團亦將預留更多資金，以供客戶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用。

為進一步提高來自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收益，本集團於年內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為希望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董事會預計，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於二零二一財年，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9,2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12,4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74.1%（二零二零年：53.0%）。

放債業務

COVID-19疫情令經濟進一步惡化，並加劇波動及風險。於評估和批准新貸款或現有貸款的續期方面，本集團已採取更加審慎保守的做法，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24.3%（二零二零年：44.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3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審閱相關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後，就放債活動審慎地作出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旨在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12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2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8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6,7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1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8,7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開始其物業投資業務，並已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為投資用途。本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會正積極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商業物業，同時亦在尋找機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零售及工業物業，以便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

於二零二一財年，租金收入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1.6%(二零二零年：2.6%)。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預期有關業務長遠而言可提供部分穩定及多元化收入。

下文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作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中摘錄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每股股份 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i)		
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0.3港元的 278,335,994股供股 股份計算	314,746	80,100	394,846	2.26	0.95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4,74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53,048,000港元，經調整後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商譽18,302,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20,000,000港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 (ii)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100,000港元，乃根據將予發行的278,335,99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直接與供股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
- (ii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26港元，乃根據上文附註(i)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4,746,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39,167,997股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95港元乃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94,846,000港元除以417,503,991股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39,167,997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78,335,99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章程所載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供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港元進行278,335,994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並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中任何聲明或本章程帶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面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9,167,997股</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27,833,599</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面接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9,167,997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27,833,599
278,335,994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面值0.2港元供股股份	55,667,199
<u>417,503,991股</u>	總值	<u>83,500,798</u>

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均已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支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提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533,363	19.07%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合約的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遠環球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 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的發佈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與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

- (i)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概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以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4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主席)
辛懿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華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華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加晴女士(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吳華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華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關加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公室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授權代表	關加晴女士 謝志成先生
監察主任	關加晴女士
公司秘書	謝志成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申報核數師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1樓2110-211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811-812室
包銷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506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關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關女士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彼擁有逾10年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

辛懿錦女士(「辛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靜宜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及萊斯特大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辛女士在台灣擁有多年教育方面和食品及餐飲業管理方面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8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業經驗。洪先生為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洪先生擔任第11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組織委員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洪先生現時為香港影業協會主席。香港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洪先生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洪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洪先生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正式成員。

目前，彼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分別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廷先生（「陸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主修公司法）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之事務律師，並擁有提供法律意見及執業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華良先生（「吳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5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及審核經驗。

高級管理層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5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及審核經驗。

(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各自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華良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陸建廷先生。審核委員會由吳華良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ala8226.com.hk/>)：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有關供股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e)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